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7号

申请人:吴\*，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大连市金州区\*\*\*\*\*\*。

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事实和理由如下：申请人2024年12月9日通过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双辽市\*\*\*\*贸易有限公司违规作业，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六条举报核查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核查”的原则。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或热线电话接到举报后，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甄别和分转，有关部门接到转办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职责权限和管辖层级受理举报事项，并将受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中，六、规范举报受理环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除举报人要求出具纸质告知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上述文件明确规定，被申请人接到安全生产举报问题，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然而，截止2024年12月25日为止，被申请人也未作出任何形式的告知。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吴\*在申请书中提到的我局应在接到转办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的情况，针对我局未在时限内受理举报件，系因2024年12月9日，我局单位电脑无法联网，出现网络故障，无法登录举报平台，对此我局立即与双辽联通公司客户经理联系，要求技术人员前来检修。经联通公司技术人员检查网络后，确定外部网络畅通，断网原因疑是我局网络设备或线路故障导致。随即我局与电脑公司技术人员取得联系，经电脑公司技术人员排查，系网络交换机老旧加上线路老化导致。经过更换网络设备以及重新铺设网络线路，将网络故障排除。该维修工作于2024年12月17日早8时完成。随即我局联系联通公司技术人员到我局进行网络调试，调试完成后，我局网络恢复正常，接续开展各项网上办公工作（有联通公司政企客户经理及电脑维修人员情况说明佐证）。2024年12月17日9时我局工作人员收到举报信息待办事项短信提示，立即登录平台查看该举报件，并确认受理。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截止2024年12月25日为止，我局未作出任何形式的告知问题，我局在受理举报件时，平台系统将会自动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将受理情况信息发送给举报人，故我局在2024年12月17日已将受理举报信息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可以在举报平台“个人中心”选项中查询举报处理进度），不存在申请人叙述的截至2024年12月25日我局未作出形式的告知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提交举报信息，当日由系统转办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在系统进行受理，超过上述期限2日将受理情况告知举报人，违反了《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或热线电话接到举报后，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甄别和分转，有关部门接到转办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职责权限和管辖层级受理举报事项，并将受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程序，但系因网络故障，且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影响，属程序瑕疵，应予指正。被申请人在受理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26日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也已按程序履行了相关义务。

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按申请人要求出具书面告知及办理结果违反《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问题，鉴于被申请人已经通过系统对上述事项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且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能证明其已经对受理情况及办理结果知晓，未出具书面材料并无不当，亦不能因此视为未履行法定职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手机截图3张；
4. 其他证据材料1份（1页）

被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答复书；
2. 情况说明2份；

3、系统截图10页。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虽未按法定期限给予申请人答复，但因客观原因造成超时两日且未对申请人权利造成影响，属程序瑕疵，故认定被申请人对该举报已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